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文件

宿发改审批〔2019〕101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关于同意宿州市 市民广场项目法人及项目名称变更的函

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接到《关于申请变更宿州市市民广场项目法人及项目名称的请示》（宿重建管〔2019〕144号）后，依据相关职能，现回复如下：

市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《关于宿州市市民广场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项目代码：2017-341302-48-01-028473）。按照宿州市城乡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变更宿州市市民广场项目法人及项目名称的通知》精神，原则同意对该项目法人及项目名称的变更。

项目法人由“宿州市城市管理局”变更为“宿州市重点工程建

设管理局”，项目名称由“宿州市市民广场”变更为“宿州市老二中广场”，原项目批复其它事项保持不变。

请依据变更后的项目法人及项目名称办理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，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，明确项目内容、投资及规模后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
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。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
项目代码：2019-341300-47-01-032151